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开化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

甲 方: 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订日期: 2024年 1月 8日

甲方：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衢州市开化县_____

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开化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服务单位，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签订本合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甲方同意委托乙方为“开化县水资源基础调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等事宜。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资料收集、分析、整理

（1）收集自然资源、水利、生态环境、海洋经济、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相关数据资料，包括正射影像数据、矢量数据、气象数据、地表水资源量、水资源开发利用数据、河湖库塘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数据、水库蓄水量数据、地表水质数据等。

（2）对收集到的数据资料进行分析整理、标准化处理、坐标系转换、矢量化上图等处理，以及工作底图制作等工作。

（二）水域空间调查

以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水域范围为基础，调查全县江河、湖泊、水库、坑塘等水域的水面范围、面积等情况，其中江河、湖泊、水库每年调查丰水期和枯水期两期，丰水期为6-7月，枯水期为11-12月。调查对象既包括国土“三调”和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中的河流水面、湖泊水面、水库水面和坑塘水面等水域，也包括公园与绿地、工矿用地、科教文卫用地等建设用地范围内的水域。

（三）水储量调查

（1）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湖泊水下地形（水深）测量、坑塘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河流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水库水下地形（水深）测量。本项目收集的已有水下地形（水深）资料可满足省级方案要求，不再开展外业水下地形（水深）

测量，只需进行内业数据处理。

(2) 水储量调查：根据水域空间调查成果，计算湖泊、水库、坑塘水储量。

(四) 水资源量调查

水资源量调查(地表)：从水利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量相关数据。

(五) 水资源质量调查

水资源质量调查(地表)：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地表水资源质量相关数据，结合农业地质调查和土地质量地球化学监测等水质资料，获取地表水资源质量状况。

(六) 年度变化调查

年度变化调查(地表)：对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年度变化调查评价，包括湖泊、水库等水体储存年度变化量，湖库塘水面面积年度变化等，掌握水资源年度变化情况并形成年度成果。

(七) 数据建库

根据国家统一制定的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标准，按照分建共享原则，自下而上开展水资源基础调查数据库建设与维护工作，包括水域空间调查数据库、地表水储量调查数据库等。收集共享的数据成果也纳入数据库。

(八) 成果统计分析评价

基于水资源调查成果，围绕自然资源管理需求，对水域空间、水存储量、水资源量等水资源主要指标开展现状及年度变化调查评价。

(九) 成果汇交

质量检查、报告编写、成果验收。对调查成果过程质量自查和成果质量检查，确保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编写项目成果的技术文档、成果报告及图件。完成调查成果的省、市级检验、项目成果验收工作。

三、项目成果

序号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格式
1	水域空间调查成果	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报告与报表	. 电子成果

		水域空间调查成果数据库	. gdb
2	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成果	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成果报告与报表	. 电子成果
		地表水储存量调查数据库	. gdb
3	成果统计分析评价	地表水资源专题调查评价成果报告	. 电子成果

项目成果以部、省具体要求为准，需符合国家、浙江省有关实施方案、技术标准、规程、细则等文件的要求，并通过上级部门检查。

四、技术要求

(一) 数学基础

- (1) 坐标系统：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高程基准：1985 国家高程基准；
- (3) 投影方式：高斯-克吕格投影，3° 分带，中央子午线为 120°。

(二) 计量单位

一般统计单位：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m²)，水储存量计量单位采用立方米(m³)，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汇总统计单位：长度单位采用千米(km)，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千米(km²)，水储存量计量单位采用亿立方米(亿 m³)，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五、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浙江省自然资源厅的相关通知文件及技术方案等执行，实行“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确保调查成果的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最终成果需通过上级部门检查。

六、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具体时间安排以省、自然资源部最新文件规定要求执行，若省厅要求数据上交时间变化，按省厅要求时间进行调整。

七、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870000.00 元（大写：捌拾柒万元整）。

(二) 支付方式：

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完成并提交 2024 年度相关成果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15%；完成并提交 2025 年度相关成果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50%；项目成果资料全部交付并通过核查，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尾款。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履约保证金。

九、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3. 由于本次项目的有关数据和成果属保密数据，甲乙双方均要严格遵守有关数据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外泄。如果将以上成果和资料披露给他人或是加工生产的，所造成的直接损失和负面影响，可按照国家和地方的保密法律法规对涉事方和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如有违反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的有关法律法规追究涉事方和相关责任人责任。

十、知识产权及人身权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3. 本项目在内业空间数据处理、现状分析比对过程中使用乙方已取得登记号为 2024SR0531905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成果“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感知应用系统 V1.0”（成果使用及转化费用为：人民币伍拾

壹万捌仟圆整),使其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并满足了相关规范的技术要求。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解除合同。

3. 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指定现场。

4.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工作成果的确认

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根据项目的需要或具体工作中双方确认的要求完成工作成果,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后5个工作日内签收确认。

甲方有权在收到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但甲方提出修改意见应适当尊重乙方的专业经验和知识。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签字认可。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异议,如甲方没有对乙方的工作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的工作符合甲方的要求,甲方应当按期支付服务费。

十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合同服务期间,甲方应配合乙方的相关工作。

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付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思路、工作方法和乙方所有提交的书面工作文件及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相应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4. 甲方在提出各种正式建议与意见时,应采用包括电子邮件和传真在内的书面方式。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承接甲方项目任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完成采购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承诺的各项事宜,并为甲方的资料和项目内容等保密。

2. 乙方在项目履行期间所获知的工作思路与工作计划,属甲方的商业秘密,乙方不得外泄,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约定提前提出工作计划建议,并按最终甲方确认稿开展工作,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乙方需对调查编制结果内容的质量负责,编制内容需要满足本地实际情况,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要求。

5. 合同期结束后,乙方需配合甲方做好后续项目的实施工作。

十四、转包或分包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整体转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且保留进一步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十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5%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6‰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成果和服务不能满足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违约金。

5.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合同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可终止合同,但乙方应全额退还甲方实际已支付的费用。

十六、合同终止

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协商终止本合同。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一方当事人可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2. 在履行期届满之前,另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该合同主要义务;
3. 另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
4. 另一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经一方书面通知后 15 日内仍未履行;
5. 当双方在合作上出现重大的意见分歧,即甲方要求未能落实,乙方提出的方案多次未能得到甲方认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疫情、自然灾害、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或经相关方友好协商后终止履行合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相关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经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鉴证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鉴证壹份。

甲方（盖章）：开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盖章）：浙江省测绘科学技术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柯芳

代理人（签字）：邵世均

地址：衢州市开化县凤凰南路2号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地信路2号

联系电话：

联系方式：0571-8721695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高新支行

账号：

账号：1202026209900379675

签约地址：衢州市开化县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鉴证方（公章）：

鉴证人：

联系电话：

鉴证日期：2020年1月8日